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為本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制定公布後,經多次修正,嗣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1452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為應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土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民政課之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設置土地管理所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	本條未修正。
	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		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	
	條第三項規定制定		條第三項規定制定	
	之。		之。	
第二條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第二條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所) 依		(以下簡稱本所) 依	
	法辦理自治事項,並		法辦理自治事項,並	
	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		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	
	項。		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	本條未修正。
	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及機關。		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	本條未修正。
	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		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	
	政。		政。	
第五條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	
	掌理有關事項:		掌理有關事項:	理所,其土地行
\	民政課:掌理一般民	- \	民政課: 掌理一般民	政及原住民保留
	政、調解業務、村里		政、調解業務、村里	地管理係屬土地
	業務、自治行政、禮		業務、自治行政、禮	管理所掌理事
	俗宗教、殯葬業務、		俗宗教、殯葬業務、	項,爰民政課修
	國民教育、原住民行		國民教育、原住民行	
	政、客家行政、外籍		政、客家行政、外籍	項。
	配偶、民防業務、防		配偶、民防業務、防	
	災業務、兵役行政、		災業務、兵役行政、	三、為符體例修正。
	圖書館、體育活動及		圖書館、體育活動、	
	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消費者保護、土地行	
`	社會課:掌理一般社		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	
	政、社會福利、社會		理等事項。	
	運動、社會救助、急	二、	社會課: 掌理一般社	
	難救助、醫療補助、		政、社會福利、社會	
	就業輔導及訓練、勞		運動、社會救助、急	
	工行政、國民年金、		難救助、醫療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及社區		就業輔導及訓練、勞	

- 發展等事項。

- 工行政、國民年金、 全民保險及社區發展 等事項。
- 三、農業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業 農 養養 、 調、 間、 保 山 明 明 保 品 明 明 保 品 , 以 有 , 可 ,

	命指定人員辦理,並		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	
	指揮監督之。		項,由秘書承鄉長之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		命指定人員辦理,並	
	容,除法令另有規定		指揮監督之。	
	者外,必要時得依地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	
	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第八條之規定調整		外,必要時得依地方	
	之。		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	本條未修正。
	技士、技佐、村幹		技士、技佐、村幹	
	事、佐理員、辦事		事、佐理員、辦事	
	員、書記。		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	本條未修正。
	任,依法辦理人事管		任,依法辦理人事管	
	理事項。		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	本條未修正。
	任,依法辦理歲計、		任,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之	一 本所政風業務,	第八條之	一 本所政風業務,	本條未修正。
	由本所派員兼辦。		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及土地管理	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其組織規	為專責辦理土地行政
	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程另定之。	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	業務需要,增設土地
	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		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	管理所。
	幼兒園。		幼兒園。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	本條未修正。
	最高為四十六人。		最高為四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	
	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		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	
	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		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	本條未修正。
	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		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	
	制表定之。		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	
	務列等表之規定。		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	本條未修正。

	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		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	
	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		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	
	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		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	
	查。		查。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	本條未修正。
	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		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	
	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		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	
	主管順序代行之。		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	
	死亡時,由縣政府派員代		死亡時,由縣政府派員代	
	理時。		理時。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	
	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		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	
	核准辭職日生效。		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	本條未修正。
	人員組成之:		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一、鄉長。	
	二、秘書。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	
	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		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	
	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		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	
	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	本條未修正。
	決定:		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	
	之其他案件。		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	
	編制調整事項。		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	
	關共同關係事項。		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	
	項。		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	本條未修正。

	鄉長核定後實施。		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本條未修正。
	行。		行。	